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91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1 号建议的答复

张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增设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议收悉。经与商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联动机制。建立“市级部门统筹、县（市、区）组织、街道（乡镇）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发改、住建等 16 个市直单位、9 个县（市、区）的职责任务。二是加强日常调度。领导小

组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和协调解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坚持“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形成高效运转、协调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三是强化协作配合。按照“企业点菜、政府服务”要求，由市住建局牵头，发改、财政、城管等各单位负责，建立部门协作、联审联批、跟踪问效等服务机制。

（二）注重“规划引领”，适度超前布局。由市发改委牵头编制的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许昌市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布点专项规划（2023—2035）》，近期（2023—2025年）规划建设充电站（桩群）126座、充电桩5546个，远期（至2035年）规划建设充电站（桩群）291座、充电桩16499个。按照“合建、配建为主，单建、独立占地为辅”的原则。在住宅小区建设以慢充为主的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在办公场所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设施，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加油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道路旁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用充电设施。加快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按照2024年省、市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全市新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枪）1000个。截至8月上旬，我市已建设完成87个充电站，687个充电桩，1181个充电枪，完成率达年度任务的118.1%。

（三）简化程序，加快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在新建居住区，对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在

既有居住区，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在老旧小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理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精神，借鉴先进地市经验，结合许昌市实际，正在起草《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包括：准备材料、用电申请、现场勘察、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5个阶段。建设过程只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电网企业，全程受理申请时间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进度。按照工作计划，增强紧迫感，咬定目标不放松，争取早日完成任务目标。属地政府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工作实效，不等不靠，严格按照目标责任书，倒排施工进度，积极主动破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建设。

（二）政策扶持。统筹国家、省级充电设施相关奖补资金，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与服务质量、充电效率挂钩的运营补贴政策。利用金融支持政策，拓宽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机构优化充电设施商业保险产品。

（三）宣传引导。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与对接，加大对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应用与推广、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等工作的宣传力度，

切实提升市民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认可度和支持度，为引入更多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充电桩创造良好环境。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969098

联系人：肖磊、任彬彬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